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晓铭，王昆山：原告杨连章与被告谢晓铭、王昆山、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21 民初 3136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与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